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骏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公司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5、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理人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决定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1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6 年 5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6年11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次会议	《关于拟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次会议	《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在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决策，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在关联交易审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内控自我评价、审计机构聘任等实施有效监督。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审阅财务报表并出具审阅意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确保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

和高管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16 年度，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继续加大投资，持续优化经营，不断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做大做强主业，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1、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生产运营效益

一方面加强设备管理工作，针对设备频发故障、风功率预测系统不能满足要求等问题，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和落实解决措施，全过程跟踪重大缺陷治理，及时解决影响机组稳定和经济运行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精心组织实施设备技改和检修，不断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夯实设备管理基础，为稳发多发电创造条件。同时，加强风况预测分析，保持与调度机构的密切联系，优化设备运行方式，尽量减少“非计划”停运和不必要的弃风。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累计完成发电量 80329.7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其中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

2、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

公司加快推进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全部并网发电；福清马头山、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4 日开工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动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8 台风机投产并网发电，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3、积极开拓省内省外项目，增加公司项目资源储备

报告期，公司在福建省平潭地区的风电项目开发取得重大突破，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就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青峰二期风电项目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实施“走出

去”发展战略，2016年7月21日，公司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二标段——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以及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五标段——木垒县光伏规划区02#10万千瓦项目；公司分别与黑龙江富锦市人民政府、同江市人民政府、牡丹江阳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有关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获得了共120万千瓦的风电项目资源储备。

4、优化融资手段，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16年6月，公司正式筹划并启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A股股票工作，拟募集资金12.76亿元用于福清大帽山、马头山、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建设。2016年8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年10月26日，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查反馈意见回复已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等待中国证监会安排上发审会审核。

5、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一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推进企业法制工作，防范企业法律风险；三是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发展后劲；六是加强资金管控，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基础管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为31.7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29.7万千瓦，共有机组142台；光伏装机2万千瓦。2016年1-12月，中闽有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8158.11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2712.2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76911.39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361.28万千瓦时）增长1.62%；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666小时，同比下降182小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风资源较上年同期差；受新疆地区弃光限电影响，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1067小时。2016年度，中闽有限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39,421.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6%；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14,463.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7%；实现净利润（合并数）11,885.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10%。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39,42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94%；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14,457.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37%；实现净利润（合并数）11,88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3.39%。

（三）资本性支出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8,749.57	4,454.85	17,523.95	599.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 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 29,7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749.57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内，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但由于风电机组设备供货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剩余 4 台风电机组的供货义务，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新疆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388.42	1,313.55	15,388.42	-77.26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39,860.00	3,437.93	4,310.95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45,929.00	5,741.42	6,731.83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44,389.00	7,039.61	8,047.77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长乐南阳风电场	44,587.29	181.93	1,098.94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38,669.39	129.48	955.81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新疆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该项目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备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为 15,388.42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6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底，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发电量 2133.37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2,061.92 万千瓦时，限电损失电量 1317.29 万千瓦时，限电率 38.18%，项目累计投资 15,388.42 万元。

(2) 福清南岭片区风电场项目

2015 年 4 月，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2015 年 5 月 4 日，省发改委、福清市政府、中闽有限共同签订了三个项目的《特许权框架协议》。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三个项目核准的复函，同意福清风电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

2016 年 7 至 9 月，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先后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无压覆矿产资源证明》、《地灾评估报告》、《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工作；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和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大帽山风电场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完成升压站、11 台风机机位和道路的征地工作，完成 1 台风机机位场地平整施工；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基本完成风机、道路的征交地工作，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完成部分道路表面清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4,310.95 万元，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6,731.83 万元，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8,047.77 万元。

(3) 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截至目前，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可研报告及环保、水土保持等 10 余个专题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民航华东管理局的净空审查，取得了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省水利厅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获得长乐市政府和省电网公司的审查批准，地灾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备案。公司收到 2017 年 1 月 27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反馈省国资委权属企业提请我市协调解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福州市政府就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项目建设问题反馈称：根据新修编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和专家现场勘查情况，福州市政府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公司决定中止实施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中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长乐风电全额计提了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其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22.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098.94 万元，棋盘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955.81 万元。

（四）投资状况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增资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对其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41,733.6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企业所在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产业取得较快发展，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发展质量逐步提高，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始涌现，能源产业迎来转型变革的新起点。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分别提高 2.6 和 1.9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比重下降 5.2 个百分点，清洁化步伐不断加快。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核电在建规模均居世界第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例达到 35%，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世界的 40%左右。

“十三五”时期是全球能源消费开始转型的关键时期，气候变化问题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扩大，在发展进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生态环境污染形势严峻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为切实解决环境问题，国家提倡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代替利用，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

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并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十三五”末，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要从“十二五”末的10%增长到15%，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常规水电装机容量达3.4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容量达2.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达1.1亿千瓦。

截至2016年底，福建省已投产陆上风电装机规模为207.5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为6.6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福建省风电装机将达到500万千瓦。

2、行业地位及市场变动趋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在福建省内开展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截至2016年底，中闽有限已投产6个风电场项目，共有机组142台，并网装机容量29.7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13.88%，居福建省风电发电行业第三位。2016年，公司风电项目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666小时，高于国内平均水平1742小时和福建省平均水平2503小时。

2016年1月，公司新疆哈密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发电，为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迈出第一步。公司按照“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滚动投资建设要求，在全国在建、储备了多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积极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前期踏勘和资源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在省内储备优质风电项目资源约100万千瓦，在省外新疆、黑龙江、辽宁等风力资源丰富地区储备了风光电项目资源近180万千瓦。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将紧紧抓住福建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机遇，立足福建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一带一路”的发展机会。以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企业发展重点，自建与并购并举，夯实企业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开发光热、生物质能等形式清洁能源项目，并争取在其他清洁能源，如地热能、海洋能等领域有所突破。

一是做大做强优质新能源项目。省内开发与“走出去”发展两手抓，通过全资或控股方式，大力加强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等实际应用趋于成熟的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二是积极开展优质水电资产并购。择机并购部分优质的水电项目，获取低成本的电源资产，做好未来竞价上网的准备。三是抓住电力体制改革契机，积极寻找收购或新建配电网，开展售电业务，形成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四是积极研究储能项目的商业价值，寻找储能项目投资机遇。

（三）经营计划

1、2016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 2016 年度原计划发电量 86830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84360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4350 万千瓦时），后根据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调整为 78900 万千瓦时，调减 9.13%；上网电量调整为 76850 万千瓦时（其中含试运行电量 3095 万千瓦时），调减 8.9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闽有限累计完成发电量 80329.7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81%；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70%。

2、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7 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统筹资金调度和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维持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增加资金约 82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科学合理地制定采购计划和付款计划，减少资金占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求；同时，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计划发电量 8929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5%；计划上网电量 86840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125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1%；营业收入预算 44,723.65 万元，同比增长 13.45%；营业成本预算 19,774.42 万元，同比增长 25.25%。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上网电价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降低了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1) 2016年和2017年全国光伏发电标杆电价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2016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80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0.88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0.98	0.85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全国陆上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2016-2017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2018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47	0.40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0	0.45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备注：云南省2016-2017年执行IV类资源区电价，2018年执行II类资源区电价。）
III类资源区	0.54	0.49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0	0.57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从上表来看，新能源电价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这将对后续获批新建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2、弃风、弃光限电现象影响

2016 年我国弃风、弃光限电形势有所加剧。2016 年，我国全年新增风电装机 193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风电发电量 241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全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97 亿千瓦时，弃风较为严重的地区是甘肃（弃风率 43%，弃风电量 104 亿千瓦时）；新疆（弃风率 38%，弃风电量 137 亿千瓦时）；吉林（弃风率 30%，弃风电量 29 亿千瓦时）；内蒙古（弃风率 21%，弃风电量 124 亿千瓦时）。2016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7742 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发电量 662 亿千瓦时，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1%。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1151 小时。全年弃光电量 70.42 亿千瓦时，弃光率 19.81%，西北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弃光现象，其中，新疆弃光率为 32.23%，甘肃弃光率为 30.45%，宁夏弃光率 7.15%，青海弃光率 8.33%，陕西首次发生弃光限电情况，弃光率为 6.89%。

目前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均位于福建省，暂未出现弃风限电情况；2016 年公司在新疆哈密新投产的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出现了弃光限电现象。因此，今后公司若在限电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限电因素将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装机规模偏小

公司现有风电装机规模在福建省风电企业中排名第三，但总装机规模偏小，总体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4、获取项目资源难

目前福建省内，央企、地方国企对风电资源开发的竞争异常激烈，风电项目资源获取难度加大。而省外新能源产业经过数年高速发展，获取优质项目资源成本不断增加，难度也加大。

5、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

公司风电项目均分布在福建沿海，易受台风恶劣天气威胁，台风对风机设备造成损坏，进而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发展。继续坚决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做好省外项目开发或收购，重点开拓不限电地区与具备特高压外送条件地区的新能源市

场，在效益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大规模的资源开发权，增加公司项目储备，增强公司发展后劲；适时选择优质项目实施并购，扩大公司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2)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寻找适合投资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机会，探索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发展空间；抓住电力体制改革契机，积极寻找拓展配网、电网辅助服务、售电等新业务的机会，并研究探索收购低成本发电资产，开展抽水蓄能电站、储能项目等投资机会，寻找新的业务增长领域。

(3) 抓好生产运营管理，推进组织机构扁平化和专业管理集约化，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完善绩效考评管理，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的优先顺序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时，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尽职并发表了意见，公司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105,478,533.93	0
2015 年	0	0	0	0	5,784,748.64	0
2014 年	0	0	0	0	-516,980,348.92	0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14.27 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33.93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86,479,404.49 元(合并后-1,687,057,775.5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64,590.22 元，合并后-1,581,579,241.57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听取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6年6月23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听取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听取审议《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听取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6年11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听取审议《关于拟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听取审议《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

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运行良好。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日常交易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1、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为 31.7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9.7 万千瓦，共有机组 142 台；光伏装机 2 万千瓦。2016 年 1-12 月，中闽有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76911.39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361.28 万千瓦时）增长 1.62%；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66 小时，同比下降 182 小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风资源较上年同期差；受新疆地区弃光限电影响，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 1067 小时。2016 年度，中闽有限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39,42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14,463.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87%；实现净利润（合并数）11,88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0%。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39,42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94%；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14,457.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37%；实现净利润（合并数）11,88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3.39%。

一、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88,458,797.58	90,160,615.46	109.03	主要是可再生补贴电费未及时结算收回,同比增加
预付款项	3,262,525.40	1,505,166.55	116.76	主要公司本期新增预付再融资费用
其他应收款	13,835,356.39	38,693,177.87	-64.24	主要是本期收回工程保证金 2000 万、农民就业保障金 800 万
存货	10,274,620.69	6,136,173.33	67.44	主要为备品备件的采购相对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593,128.15	176,527,004.96	-83.24	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金
在建工程	145,978,617.48	321,747,231.58	-54.63	主要系本期连江黄岐风力发电场部分风机以及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7,972,842.54	270,825.14	2,843.91	主要是新增哈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租赁摊销相对期初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62,309.30	60,580,320.00	195.58	主要系本期福清风电大帽山、马头山以及王母山风电场，根据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工程进度预付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款项。
应交税费	21,251,739.46	14,417,636.62	47.40	主要是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958.12	3,525,580.03	-81.42	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款项在本期支付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4,217,439.29	679,000,018.26	-41.94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成本	157,879,654.77	444,400,680.85	-64.47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税金及附加	6,031,475.04	660,845.94	812.69	主要是福清公司固定资产进项抵扣额不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以致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19,044,179.99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管理费用	30,926,456.39	80,437,265.37	-61.55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财务费用	52,969,846.77	98,691,048.67	-46.33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1,882,998.79	7,850,089.29	178.76	主要是孙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1,415,916.67	18,198,875.01	-92.22	主要是上期置出资产出售青山纸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678,926.36	2,956,843.33	565.54	主要是按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孙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期确认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总额	144,578,365.91	47,656,803.49	203.37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1.03亿，导致上期净利润合并数大幅减少。
所得税费用	25,770,468.02	17,219,029.29	49.66	主要是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8,807,897.89	30,437,774.20	290.33	主要是公司上年4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03亿，导致上期净利润合并数大幅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7,619.20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4,812.73	328,871,934.71	-19.51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4,361.80	-539,022,429.05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7,030.95	331,499,856.85	-121.21	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1.80	2.01
资产负债率(%)	46.85	4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5	0.442
每股收益	0.106	0.008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转销情况

1、报告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4,272.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9,570.52 元。

2、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计提原因
长乐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预计项目无法实施
长乐东塔山项目	373,168.60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预计项目无法实施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预计项目无法实施
长乐仙湾尾项目	480,694.20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长乐竹田项目	361,242.00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其他	463,077.41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合计	23,898,297.21	

注：公司收到 2017 年 1 月 27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反馈省国资委权属企业提请我市协调解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根据新修编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和专家现场勘查论证情况，福州市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山和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公司预计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无法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全额计提了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220,115.00 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长乐所在地的仙湾尾风电场等其他项目计提了 70%的减值准备 1,678,182.21 元。

三、利润分配情况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14.27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78,533.9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86,479,404.49元（合并后-1,687,057,775.5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64,590.22元，合并后-1,581,579,241.57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重大投资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8,749.57	4,454.85	17,523.95	599.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 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 29,7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749.57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内，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但由于风电机组设备供货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剩余 4 台风电机组的供货义务，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报告期投入 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报告期项 目收益 (万元)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15,388.42	1,313.55	15,388.42	-77.26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39,860.00	3,437.93	4,310.95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5,929.00	5,741.42	6,731.83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4,389.00	7,039.61	8,047.77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	44,587.29	181.93	1,098.94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38,669.39	129.48	955.81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新疆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该项目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备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为 15,388.42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6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底，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发电量 2133.37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2,061.92 万千瓦时，限电损失电量 1317.29 万千瓦时，限电率 38.18%，项目累计投资 15,388.42 万元。

(2) 福清南岭片区风电场项目

2015 年 4 月，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2015 年 5 月 4 日，省发改委、福清市政府、中闽有限共同签订了三个项目的《特许权框架协议》。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三个项目核准的复函，同意福清风电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

2016 年 7 至 9 月，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先后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无压覆矿产资源证明》、《地灾评估报告》、《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工作；福清大

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和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大帽山风电场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完成升压站、11 台风机机位和道路的征地工作，完成 1 台风机机位场地平整施工；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基本完成风机、道路的征交地工作，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完成部分道路表面清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4,310.95 万元，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6,731.83 万元，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8,047.77 万元。

（3）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截至目前，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可研报告及环保、水土保持等 10 余个专题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民航华东管理局的净空审查，取得了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省水利厅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获得长乐市政府和省电网公司的审查批准，地灾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备案。公司收到 2017 年 1 月 27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反馈省国资委权属企业提请我市协调解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福州市政府就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项目建设问题反馈称：根据新修编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和专家现场勘查情况，福州市政府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公司决定中止实施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中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长乐风电全额计提了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其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22.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098.94 万元，棋盘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955.81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9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闽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年金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止本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14.27 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33.93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86,479,404.49 元（合并后-1,687,057,775.5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64,590.22 元，合并后-1,581,579,241.57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福建省财政厅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1998 年开始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该所执业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鉴于该所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提供服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年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 25 万元，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将公司 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向各位股东及代理人汇报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217,439.29 元，利润总额 144,578,365.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78,533.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75,625.7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06 元，稀释每股收益 0.1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4,812.73 元；2016 年末总资产 3,104,520,736.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355,064.41 元，期末总股本 999,465,230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1年，从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止。“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在履行职务时，因为过错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1年，从2017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慎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罗妙成，女，196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副院长，福建江夏学院会计系主任、科研处处长。现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兼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秋明，男，195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曾任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独立学院）院长，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一级科研关键岗教授，福州大学MBA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管理系统工程博士点负责人，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福建省工商管理学会副会长。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兼任福建省企业

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创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独立学院）董事，福建省高级管理人才培训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中小企业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福州市鼓楼区第六届人大代表，福建省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工商局法律顾问，《科技进步与对策》编委，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陈荣文，男，196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律师，注册税务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曾任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福建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法律顾问，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福建省普法讲师团成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革福建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妙成	12	12	3	0	0
吴秋明	12	12	3	0	0
陈荣文	12	12	3	0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妙成	6	6	0
吴秋明	6	6	0
陈荣文	6	6	0

（二）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发表有关书面意见。在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必要时向公司问询；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福清风电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照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延长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延长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4、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我们认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提名张骏先生、王坊坤先生、苏杰先生、唐晖先生、黄福升先生、潘炳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妙成女士、吴秋明先生、陈荣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坊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滨牧先生、陈鹏先生、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潘炳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继续聘任李永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报告期，公司按照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内容，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鉴于 2015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6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2 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

内部控制的现状；同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一如继往，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沟通，凭借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